

海安会 MSC.1/Circ.1681 通函
(2025 年 2 月 26 日)

自愿提前实施以 MSC.566(109)决议通过的 IGC 规则第 16 章修正案

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9 届会议(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)上,以 MSC.566(109)决议通过了 IGC 规则修正案。

2 根据 IGC 规则 1.1.2.1,上述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是 2026 年 7 月 1 日,适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受本规则约束的船舶。

3 通过 IGC 规则第 16 章修正案时,本委员会根据《自愿提前实施 1974 年 SOLAS 公约修正案及相关强制性文件修正案指南》(MSC.1/Circ.1565 通函)审议了其自愿提前实施的必要性,同意提请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各缔约国政府在生效日期之前提前实施该修正案。

4 自愿提前实施应由缔约国政府送交本组织,以通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(GISIS)的检验和发证模块分发。

5 除上述通知外,缔约国政府还可考虑使用 SOLAS 公约第 I/5 条规定的等效布置的现有规定,以覆盖自愿提前实施日期和修正案生效日期之间的过渡期。

6 根据可能经修正的《2023 年港口国控制程序》(A.1185(23)决议)的 1.2.4,缔约国政府当作为港口国时,对于悬挂其他缔约国政府船旗、在其港口停靠的船舶,不应强制执行其关于自愿提前实施 IGC 规则第 16 章修正案的决定。

7 各缔约国政府在进行港口国控制活动时,应考虑到本邀请和其他缔约国政府通过 GISIS 送交的任何后续通知。

8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以此为指导,并使所有相关方(特别是港口国控制当局和被认可组织)注意本通函的内容。